劳动、道交、金融纠纷等一站式解决!

瑞安法院全面铺开“共享法庭”建设

通讯员芮萱报道 数字化改革浪潮奔涌而至,集“在线调解、调解指导、巡回审判、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共享法庭”应运而生。当事人通过远程视频系统在本地就能参加法院的庭审活动,在“家门口”就能解决纠纷。为进一步扩大数字改革带来的司法“红利”,瑞安市人民法院全面推进“共享法庭”建设,截至今年9月,已在全市设立101家“共享法庭”,实现镇街、村社全覆盖,全面打通诉讼服务、多元解纷,融入基层治理,助力乡村振兴触达“最后一公里”。

快捷办理,一小时化解道交纠纷

今年4月,叶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行经104国道线瑞安市塘下镇地段,与申请人陈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刮擦,造成陈某受伤及双方车辆损失。事故发生后,伤者陈某在医院持续治疗,叶某也在外地,双方对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的赔偿金额达成一致,但对修理赔偿费存在争议。叶某的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尝试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进行调解,并邀请员额法官在线远程指导调解。

7月9日上午,经办法官、人保公司工作人员、双方当事人通过共享法庭连线进行“面对面”沟通,明确案件争议焦点,达成一致调解方案,并进行了司法确认,总共用时不到一小时,获得当事人一致点赞。

今年7月,瑞安法院与人保财险公司瑞安分公司实现对接,搭建专门应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共享法庭”。这是瑞安法院设立的第一家“共享法庭”。原本经诉讼程序需要耗时两三个月的道交纠纷,现在只需个把小时就可以快速调处完毕并在线予以司法确认。截至9月,该“共享法庭”已成功化解56件道交纠纷。

一线化解,小额借款纠纷不出村

许某与陈某曾是同事,今年4月陈某向许某借款300元,并承诺5月底还钱。后来双方在工作中发生摩擦,许某多次催讨借款,陈某不仅不偿还欠款反而将其电话拉黑。许某无奈来到瑞安法院塘下法庭,希望法庭介入调解。

法院在立案阶段发现,陈某的电话一直无法接通,且户籍地址已拆迁,一时无法联系。工作人员便与陈某户籍所在地的“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取得联系,庭务主任了解案情后,积极协助法院找到了陈某的亲属,陈某亲属致电法庭,表示能联系到陈某并愿意代为履行。9月,该案通过“共享法庭”成功化解于立案阶段。

瑞安法院将“共享法庭”设立在村居街道等矛盾纠纷发生的第一线,邀请一名村社干部作为“共享法庭”庭务主任,由员额法官进行定期指导培训,帮助涉诉村民进行在线化解纠纷、线上参加庭审等活动。凭借村干部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第一时间了解、介入村民纠纷,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真正将矛盾纠纷化解于基层。

审裁互联,撑起劳动者权益“保护伞”

今年9月,吴某急匆匆地跑到瑞安法院立案窗口,要求某公司支付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共计81万余元。吴某称之前向瑞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过劳动仲裁,但未受理。

为充分了解案件前期仲裁情况,避免当事人来回跑腿,法官在立案审查阶段依托“共享法庭”同时连线瑞安仲裁委工作人员与吴某,详细了解仲裁委不予受理原因,并对吴某进行充分地释法明理,一次性告知需要准备的必要诉讼材料。吴某补齐材料后,法官第一时间接受了吴某的立案申请。

瑞安法院依托“共享法庭”强化各职能部门协调联动,通过审裁互联互通,聚焦纠纷争议焦点,“面对面”为劳动者提供便捷、高效、专业服务,切实提高劳动者司法获得感。

异地同步,打通“民告官”诉讼屏障

今年9月,瑞安法院率温州市之先推出“行政共享法庭”,并迎来了第一单“生意”。

上诉人严某诉瑞安市民政局婚姻登记纠纷一案,由温州中院审理。原本涉诉双方需坐车去温州开庭,来回就得两个多小时,现如今数字赋能行政诉讼,打破了空间限制,法官在温州中院借助“共享法庭”远程审理,而涉诉双方在瑞安法院参加庭审,此次庭审仅半小时就结束了,大大降低了诉讼时间成本,也切实解决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成本高、出庭应诉率低的问题。

行政诉讼案件实行异地管辖制度,在公正审理、解决行政争议和保障当事人权益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也因异地给涉诉双方增加了诉讼负担,而“行政共享法庭”的推出,正是“全域数字法院”改革给出的“高分答案”。

据了解,下一步,瑞安法院将进一步展示温州法院全域数字化建设的显著成果,推进“共享法庭”建设,拓展“共享法庭”应用,努力实现瑞安镇街及偏远村社全覆盖,以数字赋能司法审判,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浙江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

近日,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健全“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决定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基层治理的最小支点,以一体化、均衡化、便捷化的诉讼服务助力构建“四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意见》明确,“共享法庭”建设由省委政法委统一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党委政法委牵头成立协调小组,中基层法院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加快推动“共享法庭”全域覆盖。以“不增编、不建房、快落实、广覆盖”为原则,因地制宜地依托镇街村社、行业组织现有硬件设施,以“一根网线、一块屏”为标准配置,集成浙江解纷码、移动微法院、庭审直播系统、裁判文书公开平台等软件模块,聚焦基层矛盾纠纷高发部位和群体,将镇街、村社作为基本布局点,同时向行业协会、金融、保险、邮政、仲裁、律所、工会、调解委员会等组织延伸。从2021年9月起至2022年底,通过三期建设,推动形成全面覆盖、功能完备、运行高效的“共享法庭”布局和运行体系。其中,2021年12月底前,实现“共享法庭”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30%以上镇街、30%以上村社、1个以上行业或组织;2022年6月底前,实现“共享法庭”覆盖所有县(市、区)60%以上镇街、60%以上村社、3个以上行业或组织;2022年12月底前,原则上实现“共享法庭”覆盖所有县(市、区)90%以上镇街、90%以上村社、5个以上行业或组织。

《意见》还明确了“共享法庭”建设的三种类型,即依托乡镇(街道)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综治中心)或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及其联勤警务站等派出机构,设立镇街“共享法庭”;依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村(社区)综治工作站,设立村社“共享法庭”;依托金融、保险、邮政等营业网点,妇、团、青、工等群团组织以及调解组织、行业协会设立特设“共享法庭”。

建成后的“共享法庭”,将主要承担起网上立案、调解指导、在线诉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五项主要功能。作为党委政府“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共享法庭”将成为深化诉源治理的“重要前哨”、基层群众参与诉讼的“便捷驿站”、提升基层干部群众法治素养的“云上课堂”、促进“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桥头堡”,为打造线上线下高效协同、整体智治的一体化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闭环,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法治保障。 据《人民法院报》

以案释法

订立放弃加班费协议 能否主张加班费

基本案情

张某于2020年6月入职一家科技公司,月工资2万元。该科技公司在与张某订立劳动合同时,要求其订立一份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协议内容包括“我自愿申请加入公司奋斗者计划,放弃加班费。”半年后,张某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加班费。该科技公司认可张某加班事实,但以其自愿订立放弃加班费协议为由拒绝支付。张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该科技公司支付2020年6月至12月加班费2.4万元。最终仲裁委员会裁决该科技公司支付张某2020年6月至12月加班费2.4万元。

案例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张某订立放弃加班费协议后,还能否主张加班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当事人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加班费是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了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加班费的责任。约定放弃加班费的协议免除了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排除了劳动者权利,显失公平,应认定无效。

本案中,该科技公司利用在订立劳动合同时的主导地位,要求张某在其单方制定的格式条款上签字放弃加班费,既违反法律规定,也违背公平原则,侵害了张某工资报酬权益。故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该科技公司支付张某加班费。

典型意义

崇尚奋斗无可厚非,但不能成为用人单位规避法定责任的挡箭牌。谋求企业发展、塑造企业文化都必须守住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底线,应在坚持按劳分配原则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的措施激发劳动者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统筹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劳动者权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路桥“项目警官”护航重点工程

近年来,台州市路桥区公安机关以开展“项目警官制”为抓手,护航党委政府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为各项重点工程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营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图为10月10日,路桥区路南派出所民警正在一重点工程建设现场走访并宣传安全生产常识。 通讯员蒋友青 摄

两月抓获115人,挽回经济损失470万元

绍兴公安、银保监联手开展打击保险诈骗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4年时间理赔39次,索赔金额超过50万。驾驶员蒋某是车技拙劣还是演技过人?日前,绍兴公安机关与银保监部门达成打破“数据孤岛”的共识,迅速组织开展了一场打击保险诈骗的专项行动,让蒋某骗保的违法行为现了原形。从8月份至今,绍兴公安共抓获了包括蒋某在内实施保险诈骗犯罪嫌疑人115人,挽回经济损失470万元。

今年7月,绍兴越城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到绍兴银保监会报案称,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在处理一起落水车辆事故理赔时发现,该驾驶员蒋某名下有多辆汽车,在市区各大保险公司均有事故理赔记录。通过核查发现,4年间,蒋某的理赔记录高达39次,索赔金额超过50万。平均一个多月就出一次事故,究竟是车技差还是另有蹊跷?让人不得不怀疑蒋某存在骗保的可能性!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对案件展开了调查。由于此案时间跨度长、理赔起数多,对每起理赔案件是否存在骗保行为,都需要做逐一甄别。因此在耗费大量时间、开展了大量工作调查取证后,民警才最终得以确认,蒋某存在通过采购老旧二手车,伙同他人故意制造重损、全损等大额财产损失车险事故,骗取理赔款的犯罪事实。9月17日,办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蒋某、茹某抓获归案。

经查,2018年时,蒋某通过5000元的金钱诱惑,指使当时手头拮据的茹某在夜晚将车径直开到其事先踩点过的四周无人的河里,伪造成一个因光线昏暗、操作不当导致的交通事故,并按照蒋某事前交代,拨打了报警和保险公司电话。“事故”发生一个多月后,保险公司的8万余元赔款就下来了,而蒋某的旧车价值还不到6万元。尝到甜头后,蒋某等人仿佛打开了通往财富的“大门”,开始疯狂伪造各种交通事故。为了提高骗保成功率,蒋某等人还时常更换作案车辆。

类似案件在绍兴地区并不是个案。2020年9月,越城区公安分局成功破获嫌疑人周某、金某夫妻俩伙同宋某、沈某等人采用虚增修理评估项目扩大损失程度,安排汽修厂员工作为保险权益受让人,通过诉讼理赔的方式实施诈骗的案件;2020年11月,嵊州市公安局成功破获嫌疑人王某、任某为首的通过故意碰撞、摆放现场、虚假人伤等作案手段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取保险公司理赔款的保险诈骗团伙;2020年12月,上虞区公安分局经过两个月的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任某、邵某为首的骗取车辆保险金的犯罪团伙……

为此,去年以来绍兴公安机关立足净化市场环境、护航经济发展的要求,与银保监局展开对接,并通过拓展数据来源,打破“数据孤岛”,为案件顺利办理注入新的能量。今年8月以来,两部门又联手开展了针对保险诈骗的专项行动。运用大数据全面深入研判,通过人员流、信息流、资金流全方位数据穿透,准确锁定作案人员,深挖保险诈骗犯罪的黑灰产业链条。通过研判,打掉一系列团伙专业化、产业链条化、内外相勾结的车险诈骗犯罪案。

绍兴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项万林表示,下一步,绍兴公安将继续加强与银保监局、保险机构的协作,总结犯罪特征,完善数据研判方法,优化保险反欺诈封控识别、涉案资金调查、人员关联分析等手段,搭建数据模型,进一步优化打防策略,提高主动发现保险诈骗犯罪的能力水平。

新规专递

加强汽车数据保护 依法履行安全义务

名称:《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发文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实施时间:2021年10月

主要内容:

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汽车数据应当合法、正当、具体、明确,与汽车的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直接相关。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制度,加强汽车数据保护,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义务。

国家鼓励汽车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导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坚持:车内处理原则,除非确有必要不向车外提供;默认不收集原则,除非驾驶人自主设定,每次驾驶时默认设定为不收集状态;精度范围适用原则,根据所提供功能服务对数据精度的要求确定摄像头、雷达等的覆盖范围、分辨率;脱敏处理原则,尽可能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化等处理。

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通过用户手册、车载显示面板、语音、汽车使用相关应用程序等显著方式,告知个人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包括车辆行踪轨迹、驾驶习惯、音频、视频、图像和生物识别特征等;收集各类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境以及停止收集的方式和途径等事项。

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符合具有直接服务于个人的目的,包括增强行车安全、智能驾驶、导航等要求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其他要求。

汽车数据处理者具有增强行车安全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方可收集指纹、声纹、人脸、心律等生物识别特征信息。

记者程雪整理

上虞供水:加强食堂监管 筑牢安全防线

近日,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组织职工代表对第一水厂、大三角水厂食堂工作开展巡视检查,积极发挥职工代表民主监督作用。

活动中,职工代表听取了食堂管理人员有关原料采购、食物加工、物品存储、饭菜配给等环节的介绍,并走进烧菜间、洗配菜间、食物存储间,对照评议表内容,查看当日的菜品及价格明细、调料品的保质期限、菜品洗切加工卫生状况、食物留样记录、消防及用电设施的安全状况等,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其间,公司工会及时梳理职工代表意见建议20余个,随后将做好落实和回复等相关工作。

叶文彦

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近日,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高分通过了交通运输部的竣工验收。

项目由浙江省交通集团投资建设,是国家重点工程,也是我国沿海高速公路重要组成部分和“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在浙江的重要交通动脉。工程全长38.17公里,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9月28日通车试运营,推动全国经济百强县玉环彻底告别“三无交通”历史,迈入高速发展新时代。

项目开启了交通品质工程的多项创新,率先建立“毫米级精度控制”等品质工程行业新标准,探索BIM技术在全国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应用,推行班组规范化管理等,树起了品质工程全国标杆,产生了深远的品牌影响力和示范带动力。在缺陷责任期内,项目赓续品质血脉,践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发扬“清道夫”攻坚精神,以问题困难攻坚为靶向,啃下一块块“硬骨头”,聚心聚力推动竣工验收,获得了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浙江省钱江杯优质工程奖、浙江省模范集体等多项荣誉。

刘要平 陈英

杭州密源信息安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公告:经全体合伙人(出资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900万元减至79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

浙江国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QQL47G,声明作废。

鲁小琴遗失杭州市房地产联合开发公司开具的不动产车位发票一张,发票代码233001490145号码00003282金额46万声明作废。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杭州市下城区审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1年9月30日起90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审计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11日

台州和天下工贸有限公司原始提单正本已遗失,提单号为:SITGCKBKM04835,船名航次为SITCRIZHAO V.2127E箱号为:SITU9136166开航日为:2021年9月5日声明作废。

闲置资产租赁权拍卖公告

(招标编号:CQPM-20211003)

受委托,定于2021年10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404厅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价(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租期5年,起拍价为首年租金。)

标的1: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860号文博小学东侧公园足球场、公园管理用房,面积3477平方米,起拍价(首年租金)32.81万元,拍卖保证金10万元;

标的2:萧山区宁围街道君祥园艺场(原传化物流基地)房6、房8,面积3028.27平方米,起拍价(首年租金)80.91万元,拍卖保证金20万元。

标的要求及瑕疵说明:

1. 标的1为公园足球场及配套管理用房,标的2为工业附房,均无产证;

2. 标的面积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现状为准交付,委托价为首年租金;

3. 租期为5年,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3%,租金一年一付,先付后用;

4. 标的1用途仅限于体育相关的产业,足球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需体育相关企业才可以参与报名竞拍;所有标的均不得经营涉及扰民、污染大、噪音大、违法、易燃易爆和危险物品等;

5. 竞买人须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报名,承租人实际经营所需办理相关部门审批等均需自行办理,未经产权方同意不得转租。

二、标的咨询展示:2021年10月13日、14日(8:30~17:30),接受咨询及查勘标的。标的展示在现场。

三、报名时间、地点:2021年10月15日、18日(9:00~16:00),在萧山区萧绍东路120号旧机动车交易市场二楼。

四、报名手续:法人凭营业执照、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委托他人办理的则另需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报名前需确保交纳的保证金已实际到账。

五、竞买人须具备的条件:竞买人须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报名参加竞买。

六、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杭州金瑞拍卖有限公司建行萧山支行 账号:33050161709100000602 。保证金请以:网银等非现金方式交纳。(竞买人须公对公转账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注明“拍卖保证金”,保证金应确保在10月18日15时前到账,保证金不计息。)

联系人:13967105908 金小姐 13777841760 倪先生

萧山市场监管局监督电话:83899063

杭州金瑞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